

訴 願 人：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政府交通局

訴願人因違反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96 年 4 月 14 日北市交監裁字第 20-ACU400B71 號違反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事件裁決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……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行政法院 58 年度判字第 397 號判例：「提起訴願，為對於官署處分聲明不服之方法。若原處分已不復存在，則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自無許其提起訴願之餘地。……」
- 二、卷查訴願人所有 xxxx-xx 號車輛於 94 年 6 月 5 日因交通違規事件，另經舉發未依規定投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，嗣因訴願人逾期未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 49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繳交新臺幣（以下同） 3,000 元罰鍰，原處分機關乃以 96 年 4 月 14 日北市交監裁字第 20-ACU400B71 號違反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事件裁決書處訴願人 10,000 元罰鍰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96 年 5 月 2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- 三、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以 96 年 5 月 17 日北市交授監字第 096613825 00 號函通知訴願人，並副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略以：「主旨：有關臺端因違反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事件提起訴願 1 案，復如說明……說明：……二、……臺端以遷址致未接獲通知單部分，……行政機關尚不得逕行便宜為公示送達。爰為確保臺端權益，本局同意依訴願法第 58 條第 2 項規定同意撤銷本局 96 年 4 月 14 日北市交監裁字第 20-ACU400B71 號違反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事件裁決書，改處罰鍰新臺幣 3,000 元整。……」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前揭規定及判例意旨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委員 陳 敏
委員 陳淑芳
委員 陳石獅
委員 陳媛英
委員 紀聰吉
委員 程明修
委員 林明昕
委員 戴東麗
委員 蘇嘉瑞
委員 李元德

中 華 民 國 96 年 6 月 14 日

市長 郝龍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)